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73号

申请人：陈银芳，女，汉族，1999年7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被申请人：广州莫奈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0号1306房。

法定代表人：温园发娣，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森，男，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银芳与被申请人广州莫奈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银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森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冬款服装提成4232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主动提出离职，其已于2021年7月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工资等款项已结清，权利义

务已终止，申请人在劳动关系终止后没有再向我单位提供劳动，且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中也陈述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发新季度服装款式及跟进版衣开发进度直至下单完成新季度产品开发工作，因此，即便申请人离职前做了部分开发工作，但后续工作没有完成也不符合提成的要件，我单位此后的销售经营与申请人无关，申请人无权主张劳动关系终止后的提成；二、申请人提供的包括提成表在内的证据，均系其单方制作，提成数据也系申请人自行估算得出，申请人在前次仲裁案件中也承认其提成数据系估算而得，说明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所依据的数据不具有客观事实依据，而我单位已依法提交提成表，尽了举证义务，由于疫情影响，我单位销售业绩出现严重下滑，我单位与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与仓库大量存货视频图片可证明该事实；三、申请人2020年秋季提成为10000元、冬季提成为29000元，在疫情严重影响下，其主张的2021年提成金额远高于2020年提成金额，显然不合常理。综上，申请人主张的冬款服装提成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7日期间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服装设计工作；双方均对各自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888号、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32号案件庭审中所述内容予以确认。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双方存在两点争议：一是应否向申请人发放2021年冬款服装提成。

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内容包括寻找合适的服装图片、经被申请人选中后进行改版设计及配料、跟进版房出品样衣、再从样衣中选品、选色确定样板后试板，试板完成后其工作环节即结束，此后便由被申请人从样板中选择下单生产；2021年秋、冬款服装系一起设计开发，设计期为2021年1月至5月，2021年5月已完成试板工作，2021年8月至9月为冬款服装生产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底为冬款服装销售期，其在离职前已完成2021年冬款服装设计工作，故应计发提成。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作除前期设计、试板外，还包括对其设计的服装在生产、销售环节提供辅助辅导及解决有关问题；2021年冬款服装的设计期为2021年6月至7月，生产期为2021年8月至9月，销售期为2021年10月至12月，即便申请人离职前做了2021年冬款服装的部分设计开发工作，但没有完成后续跟进生产、销售环节有关工作，故不应计发提成。经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载明申请人的工作为“设计师”；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888号庭审中确认申、被双方有发放提成的约定，发放条件是申请人研发的服装经被申请人选用并成功售出；申请人亦确认其提成系以成功售出服装的数量计算。**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服装设计工作，双方均已确认以申请人研发的服装成功售出为条件向申请人计发提成。现被申请人又主张申请人还需完成跟进生产、销售环节工作方可计发提成，该主张与其前案所述不一致，而被申请人又未能举证证明该主张，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尽管申、被双方对2021年冬款服装设计期的主张不一致，但即便按照被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6月至7月的设计期，申请人也已在其离职前从事了2021年冬款服装的设计研发工作，被申请人应当以申请人研发的2021年冬款服装成功售出的数量向申请人计发提成。二是计发提成的标准及具体数额。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冬款服装提成的标准为外套1元/件、毛衣及冬季连衣裙0.3元/件、其余品类0.2元/件；其设计的2021年冬款服装中符合计发提成条件的外套为23400件（应计发提成1元/件×23400件=23400元）、毛衣及冬季连衣裙为40400件（应计发提成0.3元/件×40400件=12120元）、其余品类为34000件（应计发提成0.2元/件×34000件=6800元），总计应计发提成42320元。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书面约定提成标准，2020年曾以0.2元/件的标准向申请人计发过提成，因疫情影响，其大量服装滞销、销售业绩下滑，其生产的经由申请人设计的2021年冬款服装总数为21158件。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屏、手写提成标准照片、服装图片、《莫奈样衣制单》照片、《莫奈毛衣制单》照片、《采购申请单》照片及自行统计计算的提成表等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手写提成标准照片显示“冬款外套统一1元”“毛衣3毛”“冬款连衣裙3毛”“其他2毛”，落款为“玲.6/7”；被申请人确认微信聊天记录中备注名为“啊\*”的微信使用人系其单位监事，确认聊天记录的真实

性，对上述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以“没有原件”“源于第三方”“是申请人单方制作”为由不予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一张表格复印件、微信聊天记录截屏、仓库库存照片及视频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表格无名称与日期、列有65个款号、统计总件数为21158件、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微信聊天记录载有一些沟通销售情况不好的对话；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被申请人确认样衣制单、采购申请单及生产订单等相关单据均应由其保管，但主张申请人离职时部分样衣制单、采购申请单缺失，怀疑系申请人拿走；生产订单等相关单据被申请人则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不提供，只出示其自行统计的数据结果，并表示知悉举证不能的后果。**本委认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过程中享有依法制定包括提成在内的各项薪酬制度的自主权并负责核发劳动者的薪酬待遇，故在确认存在提成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对提成发放的标准和条件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出具的手写提成标准照片之真实性不予确认，但亦未能举证证明该证据之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认该证据之证明效力，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申、被双方对提成计发方案存在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理应对薪酬待遇核发的待证事宜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计发标准予以采纳。计发申请人提成所涉及的相关单据等原始数据资料系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现申请人提交了样衣制单、采购申请单等证据对其主张的2021年冬款服装提成情况予以印证，已履

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举证的单据不予确认，但亦未提供相关单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反驳申请人的主张，虽然疫情导致销量下滑是可能存在的情况，但这并不妨碍被申请人对真实的销售数据进行举证。现被申请人既无证据证明系申请人拿走了本应由用人单位保管的经营管理单据，又拒绝向本委提供关涉申请人 2021 年冬款服装提成计发数据的原始单据，仅向本委提供其自行制作的统计结果，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应计发提成的客观事实，故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数据不予采信，并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采信申请人主张的提成计发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成属于申请人的劳动报酬，被申请人不得拖欠或克扣。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冬款服装提成 42320 元的请求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冬款服装提成 4232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